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
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
(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YF-GY2025002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F-GY2025002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 1

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5日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1500元 (由入围中标供应商均摊)。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吼山路 55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鲁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602011

质疑联系人: 陈文樑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657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西路 1176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325853920

质疑联系人: 郑工

质疑联系方式: 18069536521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吼山路 55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 钱栋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8600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年-月-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7KW-11KW家用充电桩</u> 。 <input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u>无</u>。</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 /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 4000 元/供应商； 本项目招标评审所产生的评审费、餐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不提供发票。</p>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u>1500 元</u> (由入围中标供应商均摊)。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u>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节能环保要求

3.1.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 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 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 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 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 (推荐) 品牌范围内的, 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 (推荐) 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 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 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 (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技术解决方案;

2.2.10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 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 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 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 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 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 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 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 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5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 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 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 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6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7 验收方案;

2.2.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 (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 (废) 投标情形 (如果有),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 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 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 (网络) 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 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

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 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 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 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 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 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 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9 本项目最终确定3名入围中标候选人,入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选择重新采购。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 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 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 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的第一、二、三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项目概述:

1.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绍兴地区深耕充电桩运维领域的专业企业,始终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与普及。随着新能源汽车在绍兴市的保有量持续攀升,家庭充电需求日益增长,为满足广大用户对高效、安全、便捷家用充电装备的迫切需求,公司特启动家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装备采购销售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优质供应商,共同打造覆盖绍兴全域的高品质家用充电装备供应体系。

本项目旨在采购适用于家庭场景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交流、直流充电桩、充电线缆及配套附件、服务等产品。所采购的充电装备将用于在绍兴市范围内销售,以助力家庭用户轻松解决新能源汽车的日常充电难题。我们对产品质量提出严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充电装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具备稳定的性能、可靠的安全性和良好的兼容性,确保在家庭用电环境下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在服务质量方面,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售前为用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咨询与方案设计,帮助用户选择最适合的充电装备;售中确保产品及时、准确配送与安装调试;售后提供快速响应的故障维修、定期维护保养等服务,让用户使用无后顾之忧。同时,我们期望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保障充电装备的长期稳定运维,持续提升用户的充电体验,为绍兴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采购包括:7KW-11KW充电桩、立柱、安装服务包等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确定入围3家供应商。

4. 适用范围为绍兴市全市,供应商需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定的网络平台或销售网点上架充电桩,供市民选择购买。上架商品的一切信息内容由采购人决定,供应商配合。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质量把控能力和供货能力,以及完善安全的运作管理系统,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6. 供应商提供响应采购清单的所有商品需要无条件给采购人进行品牌及营销等其他未交事宜的一切授权,若供应商无法有效响应,做无效标处理。若因授权问题导致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二、采购内容

主要品类为新能源汽车家用充电桩含7KW、11KW等。

注：仅允许有一定知名度的国产品牌参与投标，供货基准价及销量优先参考所投品牌京东自营店的标价为供货基准价，无京东自营店的可参考同品牌京东旗舰店。京东无价格的选择参考同品牌天猫旗舰店，实际物品及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最终采购上架品类由采购单位决定，需求清单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1. 采购产品名称及规格

序号	充电桩名称及型号	参数要求
1	7KW 刷卡交流充电桩	详见下表
2	7KW 蓝牙款交流充电桩	详见下表
3	7KW 带屏幕交流充电桩	详见下表
4	7KW 网络版交流充电桩	详见下表
5	7KW 小直流充电桩	详见下表
6	11KW 交流充电桩	详见下表
7	汽车充电桩配套立柱（选配）	详见下表
8	7W 布线 10 米参数要求	详见下表
9	7W 布线 20 米参数要求	详见下表
10	7W 布线 30 米参数要求	详见下表
11	7W 布线 50 米参数要求	详见下表
12	7W 布线 100 米参数要求	详见下表
13	11W 布线 30 米参数要求	详见下表
14	11W 布线 60 米参数要求	详见下表

15	11W 布线 100 米参数要求	详见下表
----	------------------	------

三、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提供销售之日起2年质保。

2. 须在供货设备合适位置印制越城公用“越捷充”文字及“LOGO”，并承诺共同维护双方品牌形象和声誉。

3. 投标人承诺由厂商针对本合作项目出具授权书。

4. 主要产品技术要求：

7KW 刷卡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书

序号	部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安装方式	立柱式；壁挂式	
2	产品技术指标	额定功率:7W；输入电压:AC 220V±20%	
		待机功耗: ≤5W	
		工作频率:45 Hz~55 Hz；输出电流范围选择:0A~32A。	
		▲工作温度湿度: -20℃~+50℃/5%-95%	
		▲零序电流互感器(剩余电流检测器)(具有A型剩余电流检测保护功能)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3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G/BT 18487.1-20154	
4	产品功能	1)家用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对充电桩具备测量、控制与保护的功能，如运行状态监测、故障状态监测、充电计量以及充电过程的联动控制等。 2)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进行充电计量，具备完善的通信功能，可将计量信息上传给手机端。 3)充电设备具备防雷保护、PC 异常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4)带屏幕版充电桩自带屏幕。	
5	充电方式	带屏幕版要求可使用手机客户端控制进行充电，也可使用蓝牙	

		即插即充或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 单机版要求即插即充或使用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每台设备需配备 2 张 IC 卡)	
6	参数要求	交流充电, 刷卡启动, 可车端预约。功率 7KW, 支持本地计费。含充电桩主机、5 米带线枪、安装背板、挂枪座、主机安装配件、挂枪座安装配件、三包凭证、合格证、电动汽车充电卡、友情提醒告知单。赠送漏保、防水盒(箱)、5 米内壁挂基础安装	

7KW 蓝牙款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书

序号	部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安装方式	立柱式; 壁挂式	
2	产品技术指标	额定功率:7W; 输入电压:AC 220V±20%	
		待机功耗: ≤5W	
		工作频率:45 Hz~55 Hz; 输出电流范围选择:0A~32A。	
		▲工作温度湿度: -20°C~+50°C/5%-95%	
		▲零序电流互感器(剩余电流检测器)(具有 A 型剩余电流检测保护功能)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3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G/BT 18487.1-20154	
4	产品功能	1)家用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对充电桩具备测量、控制与保护的功能, 如运行状态监测、故障状态监测、充电计量以及充电过程的联动控制等。 2)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进行充电计量, 具备完善的通信功能, 可将计量信息上传给手机端。 3)充电设备具备防雷保护、PC 异常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4)带屏幕版充电桩自带屏幕。	
5	充电方式	带屏幕版要求可使用手机客户端控制进行充电, 也可使用蓝牙	

		即插即充或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 单机版要求蓝牙即插即充或使用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每台设备需配备 2 张 IC 卡)	
6	参数要求	交流充电, 手机蓝牙解锁, 可车端预约, 功率 7KW。含充电桩主机、5 米带线枪、安装背板、挂枪座、主机安装配件、挂枪座安装配件、三包凭证、合格证、电动汽车充电卡、友情提醒告知单。赠送漏保、防水盒(箱)、5 米内壁挂基础安装。	

7KW 带屏幕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书

序号	部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安装方式	立柱式; 壁挂式	
2	产品技术指标	额定功率: 7W; 输入电压: AC 220V ± 20%	
		待机功耗: ≤ 5W	
		工作频率: 45 Hz ~ 55 Hz; 输出电流范围选择: 0A ~ 32A。	
		▲工作温度湿度: -20°C ~ +50°C / 5% ~ 95%	
		▲零序电流互感器(剩余电流检测器)(具有 A 型剩余电流检测保护功能)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3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G/BT 18487.1-20154	
4	产品功能	1) 家用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对充电桩具备测量、控制与保护的功能, 如运行状态监测、故障状态监测、充电计量以及充电过程的联动控制等。 2) 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进行充电计量, 具备完善的通信功能, 可将计量信息上传给手机端。 3) 充电设备具备防雷保护、PC 异常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4) 带屏幕版充电桩自带屏幕。	
5	充电方式	带屏幕版要求可使用手机客户端控制进行充电, 也可使用蓝牙	

		即插即充或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 单机版要求蓝牙即插即充或使用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每台设备需配备 2 张 IC 卡)	
6	参数要求	交流充电, 配备液晶显示屏, 实时显示充电状态, 功率 7KW。 含充电桩主机、5 米带线枪、安装背板、挂枪座、主机安装配件、挂枪座安装配件、三包凭证、合格证、电动汽车充电卡、友情提醒告知单。赠送漏保、防水盒(箱)、5 米内壁挂基础安装。	

7KW 网络版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书

序号	部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安装方式	立柱式; 壁挂式	
2	产品技术指标	额定功率: 7W; 输入电压: AC 220V \pm 20%	
		待机功耗: \leq 5W	
		工作频率: 45 Hz~55 Hz; 输出电流范围选择: 0A~32A。	
		▲工作温度湿度: -20 $^{\circ}$ C~+50 $^{\circ}$ C/5%-95%	
		▲零序电流互感器(剩余电流检测器)(具有 A 型剩余电流检测保护功能)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3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G/BT 18487.1-20154	
4	产品功能	1) 家用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对充电桩具备测量、控制与保护的功能, 如运行状态监测、故障状态监测、充电计量以及充电过程的联动控制等。 2) 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进行充电计量, 具备完善的通信功能, 可将计量信息上传给手机端。 3) 充电设备具备防雷保护、PC 异常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4) 带屏幕版充电桩自带屏幕。	
5	充电方式	带屏幕版要求可使用手机客户端控制进行充电, 也可使用蓝牙即插即充或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	

		单机版要求蓝牙 即插即充或使用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每台设备需配备 2 张 IC 卡)	
6	参数要求	交流充电,支持 4G / 以太网联网,远程监控与管理,功率 7KW,可以与采购人“越捷充”平台安装对接协议进行连接,支持“邻里共享”	

7KW 小直流充电桩技术要求书

序号	部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安装方式	立柱式;壁挂式	
2	产品技术指标	额定功率:7 kW; 输入电压:AC 220V±15%	
		待机功耗: ≤15W	
		工作频率:45 Hz~65 Hz; 输出电流范围选择:0A~32A。	
		工作温度湿度: -30℃~+50℃/5%-9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3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G/BT 18487.1-2023 电池兼容性满足 G/BT 18487.2-2017 第二部分 EMC	
4	▲产品功能	1)人机交互功能:充电过程中,数码管显示区域将循环滚动显示电池 SOC,输出电压及输出电流信息。 2)充电设备具备防雷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接地连续性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3)充电桩自带屏幕。	
5	充电方式	要求即一键充电,IC 卡刷卡或 NFC 启动进行充电。(每台设备需配备 2 张 IC 卡)	
6	参数要求	交流充电,支持 4G / 以太网联网,远程监控与管理,功率 7KW。含充电桩主机、5 米带线枪、安装背板、挂枪座、主机安装配件、挂枪座安装配件、三包凭证、合格证、电动汽车充电卡、友情提醒告知单。赠送漏保、防水盒(箱)、5 米内壁挂基础安装。	

11KW 交流充电桩技术要求书

序号	部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安装方式	立柱式；壁挂式	
2	产品技术指标	额定功率:11kW；输入电压:AC 380V±20%	
		待机功耗: ≤5W	
		工作频率:45 Hz~55 Hz；输出电流范围选择:0A~16A。	
		▲工作温度湿度: -20℃~+50℃/5%-95%	
		▲零序电流互感器(剩余电流检测器)(具有A型剩余电流检测保护功能)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3	产品执行技术标准	G/BT 18487.1-20154	
4	产品功能	<p>1)家用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对充电桩具备测量、控制与保护的功能，如运行状态监测、故障状态监测、充电计量以及充电过程的联动控制等。</p> <p>2)联网版充电桩智能控制器进行充电计量，具备完善的通信功能，可将计量信息上传给手机端。</p> <p>3)充电设备具备防雷保护、PC异常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漏电保护功能。</p> <p>4)带屏幕版充电桩自带屏幕。</p>	
5	充电方式	<p>带屏幕版要求可使用手机客户端控制进行充电，也可使用蓝牙即插即充或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p> <p>单机版要求蓝牙即插即充或使用 IC 卡刷卡进行充电。(每台设备需配备 2 张 IC 卡)</p>	
6	参数要求	交流充电，功率 11KW，380V 电压，刷卡启动，适用于功率需求较大的车辆。含充电桩主机、5 米带线枪、安装背板、挂枪座、主机安装配件、挂枪座安装配件、三包凭证、合格证、电动汽车充电卡、友情提醒告知单。赠送漏保、防水盒(箱)、5 米内壁挂基础安装。	

汽车充电桩配套立柱(选配)技术要求书

序号	部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参数要求	防雨、防水、防腐、防锈、冷轧钢板, 配套安装配件, 含安装不含基础浇筑。	

安装包服务技术要求书

序号	部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7W 布线 10 米 参数要求	免费上门勘查, 含无障碍线缆敷设、充电桩接线安装、调试、指导使用等人工费, YJV-3*6mm ² 国标阻燃电缆, 满足多数常规安装距离需求。配备标准安装所需的线管 (PVC 套管或镀锌钢管)、接线端子、膨胀螺栓、绝缘胶带等优质辅材。按具体工程量提供相应安装服务, 保障充电桩安全运行, 工程质保 2 年。	
2	7W 布线 20 米 参数要求	免费上门勘查, 含无障碍线缆敷设、充电桩接线安装、调试、指导使用等人工费, YJV-3*6mm ² 国标阻燃电缆, 满足多数常规安装距离需求。配备标准安装所需的线管 (PVC 套管或镀锌钢管)、接线端子、膨胀螺栓、绝缘胶带等优质辅材。按具体工程量提供相应安装服务, 保障充电桩安全运行, 工程质保 2 年。	
3	7W 布线 30 米 参数要求	免费上门勘查, 含无障碍线缆敷设、充电桩接线安装、调试、指导使用等人工费, YJV-3*6mm ² 国标阻燃电缆, 满足多数常规安装距离需求。配备标准安装所需的线管 (PVC 套管或镀锌钢管)、接线端子、膨胀螺栓、绝缘胶带等优质辅材。按具体工程量提供相应安装服务, 保障充电桩安全运行, 工程质保 2 年。	
4	7W 布线 50 米 参数要求	免费上门勘查, 含无障碍线缆敷设、充电桩接线安装、调试、指导使用等人工费, YJV-3*6mm ² 国标阻燃电缆, 满足多数常规安装距离需求。配备标准安装所需的线管 (PVC 套管或镀锌钢管)、接线端子、膨胀螺栓、绝缘胶带等优质辅材。按具体工程量提供相应安装服务, 保障充电桩安全运行, 工程质保 2 年。	
5	7W 布线 100 米 参数要求	免费上门勘查, 含无障碍线缆敷设、充电桩接线安装、调试、指导使用等人工费, YJV-3*10mm ² 国标阻燃电缆, 满足多数常规安装距离需求。配备标准安装所需的线管 (PVC	

		套管或镀锌钢管)、接线端子、膨胀螺栓、绝缘胶带等优质辅材。按具体工程量提供相应安装服务,保障充电桩安全运行,工程质保2年。	
6	11W 布线 30 米 参数要求	免费上门勘查,含无障碍线缆敷设、充电桩接线安装、调试、指导使用等人工费, YJV-5*6mm ² 国标阻燃电缆,满足多数常规安装距离需求。配备标准安装所需的线管(PVC套管或镀锌钢管)、接线端子、膨胀螺栓、绝缘胶带等优质辅材。按具体工程量提供相应安装服务,保障充电桩安全运行,工程质保2年。	
7	11W 布线 60 米 参数要求	免费上门勘查,含无障碍线缆敷设、充电桩接线安装、调试、指导使用等人工费, YJV-5*6mm ² 国标阻燃电缆,满足多数常规安装距离需求。配备标准安装所需的线管(PVC套管或镀锌钢管)、接线端子、膨胀螺栓、绝缘胶带等优质辅材。按具体工程量提供相应安装服务,保障充电桩安全运行,工程质保2年。	
8	11W 布线 100 米参数要求	免费上门勘查,含无障碍线缆敷设、充电桩接线安装、调试、指导使用等人工费, YJV-5*10mm ² 国标阻燃电缆,满足多数常规安装距离需求。配备标准安装所需的线管(PVC套管或镀锌钢管)、接线端子、膨胀螺栓、绝缘胶带等优质辅材。按具体工程量提供相应安装服务,保障充电桩安全运行,工程质保2年。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绍兴家电(新能源充电桩)国补活动结束之日止,以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通过具有结算和支付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计价结算,供应商须承诺提供不低于 60 天的结算账期,结算账期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计算。

3. 订货、供货要求

★3.1.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民卡、市民云等平台完成上架,上架货物品类与投标参考的店铺一致且在该店铺中具有一定实际销量,如经查实发现价格品类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2. 常规订单发出后, 供货商应在72小时内将货物安全、免费送到采购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并提供相应品牌公司的发货单, 等待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服务对象验收确认后, 把货物放到指定位置。供货商在收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 应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指定位置, 并出具相关产品的采购单据。同时, 供应商需对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响应的情况, 做更为详尽的承诺, 供货商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等, 应确保采购人的正常需求量。

如因供货商缺货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 供货商应采取以下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调换店铺中更高价值的商品、补偿, 但须征求采购人或其服务对象同意。

3.3. 采购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要求安装服务时, 供货商应该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做好安装服务工作, 并且安装投标报价收取材料费用, 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特殊情况下应该在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同意情况下, 才允许收取。

3.4. 因个别品种因缺货或特殊而无法提供的, 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 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4. 上架要求

4.1. 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在指定平台进行商品的上架相关流程, 上架商品的任何信息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4.2. 投标人在平台上架商品须至少包含基本信息、规格信息、商品详情、积分赠送、积分抵扣、商品推荐等内容, 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名称、运费类型、商品名称、商品图片、商品价格、商品介绍、商品分类、是否上架、商品卖点、商品编码、是否3C商品、活动码、活动名称、国补品类编码、国补优惠码、条码类型、能效标识等产品基础信息以及该产品在供应商投标时承诺参照的店铺中对应上架链接。

4.3. 通过采购人集中采购管理系统管理, 需能够实现产品、价格、订单、物流、库存等信息的交互。

4.4. 最终上架产品范围由采购人决定, 采购人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自身需求增加或减少上架物资。

4.5. 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上架产品进行审核, 对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异常、产品超出目录范围、产品展示信息有误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进行下架处理。

4.6.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指定使用的相关平台运营规范要求。

5. 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应专门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 对接免费配送服务的有关事宜, 需提供7×24小时客服支持, 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要求72小时以内送货到达现场履行服务义务。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成交供应商不

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或其服务对象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5.2. 如需安装的货物,必须由供应商代为安装妥当。

5.3. 供应商应及时对缺货、新增产品和价格变化等情况进行更新,并将更新的目录及时通知采购人指定专职人员。

6. 验收

6.1. 严格服务项目采购验收管理,验收时,采购人应当清点到货数量,进行质量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货物履约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供货商。

6.2. 供货数量有出入的,经双方核实确定,供应商应及时给予补足或按采购人实际收货量结算。供货质量有问题的(不含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采购人有权退换货,供应商应当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重新送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3. 部分物资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则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并对所供应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作更为详尽的承诺。

6.4.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6.5. 合同期内,如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采购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供应商扣除该批次货物计价金额并解除合同。

6.6. 为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确保配送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有权根据日常考核情况进行管理。

7. 考核管理

7.1 入围单位产品管理

7.1.1 入围单位应协助征集人(采购人)暨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在相关云平台智能充电桩国补专区中上架相关产品。

7.1.2 新能源公司有权对入围单位上传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检测报告、企业资质、产品价格等进行查验和巡检。一旦发现虚假信息,新能源公司有权清退对应的入围单位及产品。

7.2 入围单位产品选用与应用

7.2.1 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通过绍兴本地智能充电桩国补专区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相关订单信息以充智能电桩国补专区内的订单信息为准。

项目实际实施时,新能源公司有权自行选择入围单位开展采购活动。

7.2.2 入围单位实际供货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充电桩国补专区及新能源公司不定期对入围单位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成品质量进行巡检,如发现相关问题的,新能源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错误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7.2.3 入围单位供货期间如发生供货纠纷的,可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报送采购人处理。

7.3 质量考核办法

7.3.1 考核主体为入围单位及入围单位授权服务单位。

7.3.2 考核周期为框架协议有效期。

7.3.3 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取消框架协议供应商资格。

减分事项如下:

1. 入围单位应按照投标时相关承诺,及时维护上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价格、库存、产品信息等。入围单位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影响采购的,每发现一次减 2 分;

2. 入围供应商因不正当理由拒绝和放弃供货或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减 20 分;

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形成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次减 2 分;

4. 新能源公司将不定期对入围单位开展巡检工作,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入围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产品价格、库存、产品信息等。巡检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减 5 分;

5. 未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态度敷衍,工作不积极主动,一经认定,每发生一次减 5 分;

6. 入围单位应配合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出现 1 次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且复检仍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扣减 20 分,并主动配合进行产品溯源及接受相应处罚。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单位出现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的,或有廉政建设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取消框架协议供应商资格。

7.4 其他事项

7.4.1 入围单位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7.4.2 入围单位与相关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应当回避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委托单位可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决定回避。

7.4.3 入围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7.4.4 入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7.4.5 入围单位应对供货或安装时所使用的专利、知识产权等法律条款承担义务,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4.6 所有供货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4.7 供货及安装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7.4.8 入围单位在供货及安装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项目单位及采购人报告,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7.4.9 入围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将项目中取得的资料用于项目工作以外的事项。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 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采购人(甲方):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第二次)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价格

采购内容	下浮率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第二次)	%

采购信息如下:

采购商品:

采购数量:

采购品类:

配送地点:

配送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_____)。

2、报价明细:

四、货款支付

甲方在收到消费者完成支付并收货确认的订单后, 应于**6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扣除国补比例部分**后的款项(即结算价总额×[100%-国补比例])。国补比例部分的结算费用需等政府部门将国补资金拨付给甲方后, 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结算账期

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计算。

五、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 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乙方人员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 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义务;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乙方结清货物款。

(2)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 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结清货物款项。

(2)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采购活动, 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活动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货物范围和服务内容, 尽自己的一切努力, 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货物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搜集整理并留存证明其完全履约的印证材料。

(4)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切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 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解除合同应向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备案。
-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5.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次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中有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名次。

2.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01 标商务技术分 (7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业绩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须有累计销售家用汽车充电桩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的销售业绩,累计销售额 \geq 1 亿元得 2 分, \geq 2 亿元得 3 分,销售额低于 1 亿元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
2	认证体系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要在有效期内,满足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加 1 分。 3. 投标人具有注册资本 1 亿人民币及以上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
3	品牌授权	供应商出具所投充电桩生产厂方相关授权书:厂方直接	5

		参与投标的或供应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的, 得 5 分。出具区域经销授权书 (范围包含绍兴) 的得 2 分。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不得分。	
4	企业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	<p>1. 专利 (5 分) 投标人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p> <p>注: 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 (或其下属机构)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有效的工业设计中心的, 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 具有设区市工业设计中心的, 得 1 分;</p> <p>(2) 具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 得 2 分;</p> <p>(3) 具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 得 3 分;</p> <p>注: 仅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 (或其下属机构) 具有相关充电设备实验室, 且实验室具备 CNAS 认证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得 3 分。</p> <p>注: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1
5	设备技术性	<p>对充电桩设备进行打分, 要求进行逐条应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10 分, 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扣 2 分, 每有一项其他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投标人须具备充电桩自研能力, 带“▲”需提供 7kw 交流充电桩具有 CNAS 或 CMA 或者 CQC 认证标识的型式报告或使用手册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满足不得分。</p>	10
6	服务方案	包括线上平台入驻及日常运维管理、产品配送、紧急情况应对等方面。对照征集文件描述, 需提供完善的多项安装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等, 由专家横向比较。	10

		<p>1. 对项目理解深刻, 线上平台、配送、应急等方案详实严谨, 含至少 5 种完善的充电桩配套安装方案, 均充分考虑消费者需求, 涵盖不同场景下的安装规划。得 8-10 分</p> <p>2. 对项目理解清晰, 各方案内容详实、逻辑合理, 有 4 种完善的充电桩配套安装方案, 可行性强, 满足消费者需求。得 6-7.9 分</p> <p>3. 方案有基本框架, 涉及总体概况等方面, 提供 3 种充电桩配套安装方案, 但内容不完善, 关键步骤缺失, 仅满足基础需求, 缺乏深度规划与创新。得 4-5.9 分</p> <p>4. 方案内容简略模糊, 无具体数据与操作方法, 只有 1-2 种较为简单的充电桩安装方案或没有提供安装方案, 不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0.1-3.9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7	产品责任保险打分	<p>设备必须要有产品责任险累计赔付额度, 评审小组根据提供资料评分。</p> <p>累计赔付限额 1 亿元及以上得 10 分;</p> <p>(2) 累计赔付限额 8 千万得 8 分;</p> <p>(3) 累计赔付限额 6 千万得 6 分;</p> <p>(4) 累计赔付限额 5 千万得 4 分;</p> <p>(5) 累计赔付限额 4 千万得 2 分;</p> <p>低于 4 千万元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电子保单或保险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8	仓储及供应能力	<p>为保障良好的供货能力, 对生产厂商的绍兴本地化仓储数量、覆盖程度、空间大小、调度、整洁规范程度、成品保护等进行评分。</p> <p>注: 提供本地仓储场所图片以及能体现评审要素所需的相关材料。</p> <p>(1) ≥ 6 个网点得 6 分;</p> <p>(2) ≥ 5 个网点得 5 分;</p>	6

		<p>(3) ≥ 4 个网点得 4 分；</p> <p>(4) ≥ 3 个网点得 3 分；</p> <p>(5) ≥ 2 个网点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	<p>1. 投标单位提供至少“两年”质保承诺书且承诺入围后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2. 维保人员配备：至少配备 2 名具有充电桩维修作业经验的人员，并提供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①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②出具投标人为维保人员缴纳的前 3 个月（即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若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中体现缴费类别的，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p> <p>3.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计划（培训计划、培训现场照片、仓库照片、运维工具及车辆、备品备件库清单、质保期后的《服务配件价格表》），专家根据售后计划进行打分，提供售后保障且计划保障性强的得 3 分，售后计划保障良好的得 2 分，售后计划保障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者保障性不强的不得分。</p> <p>4.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时效性计划：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上门得分 3 分，60 小时（不含）至 72 小时（含 72 小时）上门得分 2 分，78 小时（不含）至 84 小时（含 78 小时）上门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11

备注：

1.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各类证书进行原件核验，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合或未能提供原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若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法按时提供相关协议的，则取消其中标

资格;

2. 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30分)

2.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40%(含上、下限)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百分比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即**.**%,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不在控制价范围的下浮率做无效标处理。

2.2.2 基准下浮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计算公式应做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30

2.2.4 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2.5 本项目不适用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5)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6) 培训计划	(页码)
(17) 验收方案	(页码)
(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页码)
(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
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
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
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 时间	授课 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 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下浮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采购内容	下浮率
新能源汽车家用交流充电桩 7KW-11KW、7KW 小直流等	%

注: 下浮率报价表报价只对应下表 (报价表) 1-6 点服务内容作为统一下浮率, 7 至 15 点服务内容不进行统一下浮, 7-15 点服务内容下浮率由投标单位根据报价表固定上限价自行填写下浮率。

报价表

序号	充电桩名称及型号	品牌	规格	型号	京东自营店参考价 (元/台)	供应商报价 (元/台)	下浮率 (%)	备注
1	7KW 刷卡交流充电桩							核心产品
2	7KW 蓝牙款交流充电桩							核心产品
3	7KW 带屏幕交流充电桩							核心产品
4	7KW 网络版交流充电桩							核心产品
5	7KW 小直流充电桩							核心产品
6	11KW 交流充电桩							核心产品
7	汽车充电桩配套立柱 (选配)				240			
8	7KW 上门安装包服务 10 米				500			

9	7KW 上门安装包 服务 20 米				800			
10	7KW 上门安装包 服务 30 米				1000			
11	7KW 上门安装包 服务 50 米				1700			
12	7KW 上门安装包 服务 100 米				5000			
13	11KW 上门安装包 服务 30 米				1500			
14	11KW 上门安装包 服务 60 米				3000			
15	11KW 上门安装包 服务 100 米				7000			

注：1. “核心产品”优先参考所投品牌京东自营店相同规格商品的标价为供货基准价，无京东自营店的可参考同品牌京东旗舰店，京东无价格的可选择参考同品牌天猫旗舰店。除京东自营店不作要求外，参考京东旗舰店、天猫旗舰店时，同品牌同规格商品必须要有一定的销售量，附网店销售数量截图并盖章。

2. 备注“核心产品”的为必须报价商品，且商品必须有店铺的参考依据。

3. 供应商认为有其他充电桩产品可以推荐销售的，自行填报充电桩名称、型号、技术参数，并进行报价。

4. 上述 1 至 6 点服务内容为统一下浮率，7 至 15 点服务内容不进行统一下浮，由投标单位根据报价表固定上限价自行填写下浮率。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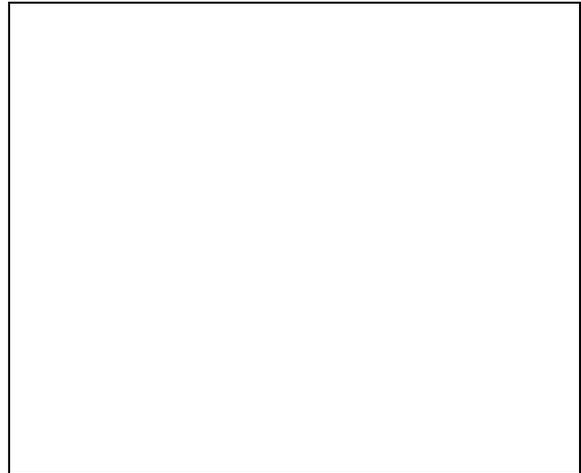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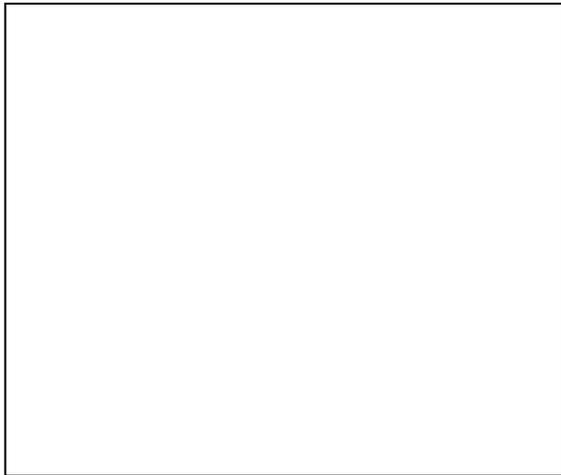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绍兴市越城区公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家用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 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